

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公開授課暨入班觀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5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406646 號函公告之「新北市 108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辦理。
- 三、本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深化教師教學專業計畫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發展合作學習與授業文化，形成開放的教學環境。
- 二、建構教學成長團隊，共同營造積極、協同教學氛圍。
- 三、協助教師建立自我改善行動機制以提升教學效能。
- 四、經由公開授課及研究會，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提昇教師教學知能。
- 五、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

參、實施對象：全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肆、實施方式：

一、公開授課：

(一)每學年度每位教師至少辦理 1 次，其日期、節次與授課領域，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當學期行事曆，再另行調查欲參加觀課場次，**若需臨時異動授課時段，請提前一週告知試務組**，除自行邀請至少 1 位同儕教師參與觀課外，並歡迎校長及其他無課務之主任、教師參與，試務組將不定時隨機抽訪。

(二)公開授課前(共同備課，記得拍照留下美好紀錄)：

授課教師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教學者請簡述教材內容、教學進度、班級學生特性、學生出缺席情形、希望被觀課的重點…等，並填寫**教學活動設計表(附表一)**，**公開授課/觀課簽到表(附表二)**，提供觀課者瞭解教學重點及掌握學生狀況。

(三)公開授課中(觀課老師協助拍照)：

1. 教學者開放教室，真實呈現日常教學情形(非教學觀摩)。
2. 觀課者聚焦「學生學習成效」及「學習夥伴教師教學表現」。
3. 觀課者需填寫本校**教學觀察活動紀錄表(附表三)**及**教學省思及活動紀錄(附表四)**

進行回饋。

4. 觀課者得於課堂上自行選定適宜觀課位置觀察學生學習反應，但以不影響學習為原則。

(四)公開授課後(共同議課，記得拍照留下美好紀錄)：

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教師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授課者於觀課後完成觀課紀錄彙整，並視需要與觀課者討論觀課結果。

1. 以發掘教學優點為主，建議改進事項為輔。
2. 以具體事實引導討論教學表現，重視教學者專業省思。

(五)公開授課教學者應彙集教學準備之「教學活動設計表」(附表一)、「公開授課/觀課簽到表」(附表二)、「教學觀察活動紀錄表」(附表三)及觀課教師之「教學省思及活動紀錄」(附表四)等資料，於完成公開授課後二週內送教務處試務組，以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二、入班觀課：

- (一)每學年度每位教師受邀或自行規畫參與至少 1 次的入班觀課，一次核發 2 小時研習時數(須參與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每位教師觀課至多參與 2 次。
- (二)學校應定期(每學年至少 1 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 (三)每次觀課一堂課，請參與授課教師的共同備課及共同議課，鼓勵利用空堂時間進行跨領域、跨學年的教學觀察。
- (四)若臨時自行規畫入班觀課者，請於該公開課前1 週告知授課教師及試務組，以示尊重，並利於研習時數核發。

三、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 (一)開設研習:訂定各學年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依教育局核准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新北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 (二)研習時數登錄: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應上傳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 PDF 檔。
- (三)核發研習時數: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發共同備、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伍、實施期程：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編號	工作項目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	加強計畫宣導	■	■										
2	提報計畫		■										
3	觀察工具使用說明與示範		■	■									
4	公開課及入班觀課			■	■	■		■	■	■	■	■	
5	實施現況檢討與回饋			■	■	■					■	■	
6	依檢討內容修正實施計畫					■						■	

『附註』

完成公開授課者，相關表件請於完成後兩週內繳回試務組。

陸、預期成效：

- 一、「教學觀察」是教師一項重要專業能力，透過公開觀課及入班觀察，冀能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 二、透過觀課知能研習，熟悉質性及量化各項觀察工具的使用技術，並能適當運用於教學觀察中，藉以提供相關訊息給公開課者，以提升教學效能。
- 三、透過公開授課及入班觀課，學生在教學活動中的反應及相關表現，更可受到教師的關注。
- 四、教師同儕充分合作、協同，以自我專業成長為目標，並能互相提攜，形塑學習型組織的氛圍。

柒、獎勵考核標準：

依據108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進行敘獎，以資鼓勵。獎勵標準如下：

- 一、校內：因應本學年度新課綱正式實施，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3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1次。
- 二、區級(含以上)：須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
 - (一)班級數12班以下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5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3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2次。
 - (二)班級數13班以上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0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6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2次。
 - (三)凡符合上述區級(含以上)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

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三、因應新課綱於108學年度正式實施，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100%，學年度未達標之學校，教育局將函請學校提出書面說明。因此，若有未參與公開授課老師，將提列入考核。

四、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應就實施現況與各學年領域討論後，經校長同意後修正。